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8425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現行法律中關於「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之區別，是過去外來殖民者根據殖民利益及行政區域便宜行事的劃分，有可疑分類之嫌，違反國際法上的自我認同原則；又在「平地原住民」的身分認定上增加「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之不當要件，特提出「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黃國昌

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9條規定：「原住民族與個人有權依據該社群或民族傳統及習俗，隸屬特定原住民社群或民族。行使此項權利不得招致任何歧視。」可知原住民有權要求保有並發展其獨特的集體認同，同時有權自認為原住民。
- 二、然而，我國現行「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的區分，是沿襲過去數百年來外來殖民者根據殖民利益及行政區域便宜行事的劃分，不但有可疑分類之嫌，也與原住民族基本地位無關，更侵害原住民族自我認同的權利，使各族都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造成混亂情況。既然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關係已從過去的統治關係，變成彼此尊重、和諧共存的夥伴關係，關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即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三、原住民族先於現代殖民國家而存在，其身分應無待立法而成立，其身分之認定應在於事實身分之釐清及確認，而非國家之辨識或指定，更不應以行政程序作業為依據。然現行法卻要求平地原住民須「登記有案」，剝奪原住民認同自己身分的權利，顯有不當。
- 四、綜上，為保障原住民族自我認同之權利，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取消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之劃分，刪除「設籍區域」與「須登記有案」等規定。

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關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認定之。</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u>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u>，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p> <p>一、<u>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u></p> <p>二、<u>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u></p>	<p>一、取消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之劃分，刪除設籍區域之規定。</p> <p>二、刪除平地原住民須申請登記有案之規定。</p> <p>三、將較具政治意味之「光復前」改為中性之「日治時期」。</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